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7 年，我们共出席董事会 15 次，临时股东大会 5 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及 2017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 4 次。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募集资

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进行审慎核
查，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我们先后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披露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2017年2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4月1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1、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4月1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履行同业竞争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4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6年利润分配及未实施现金分红的意见； 4、关于续聘信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6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向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展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7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8月12日	2017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选举谢洪燕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7年9月1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9月2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0月3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解聘、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1月2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转让所持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我们认真履行职责，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查各项议案。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基于自己的专业知识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督促年报审计与信息披露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年报工作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年报审计机构沟

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督促年报工作进展，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年报的信息披露工作。

协助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能够通过电话、公司网站、互动易等方式，及时与投资者保持交流和沟通。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8年，我们将一如既往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及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续勤勉尽责，并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规则及制度的学习，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勇、谢洪燕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